

民國十

民國十年福建省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

1
1921年福建省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目次

甲提議案

實行縣自治案

咨請省長速飭水利分局遵照五年議決案設法籌款實行修河剷灘以
重人命而安商旅案

咨請省長按照五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案補助各縣初等教育案

指定原有丁糧附加稅及其他什稅爲教育經費案

請照民國五年議決案關於各縣征收丁米稅契實行付給收單及契單
後列載紙價附加注册檢查各費案

禁售獎券案

裁撤武裝警察并取消武警苛捐案
請將粵軍入閩增設各屬百貨捐局一律裁撤案

咨請省長豁除邵武水碓粉乾榨兩捐案

蘇州案

咨請省長派員會同同安縣知事澈究糧書浮收病民并擬改良辦法分攤倒戶串式案

咨請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會同本地農會商會教育會切實查提串票捐

盈餘如數歸辦工業以資實用而杜妄報案

吳興實存什餘萬單文獎單

查辦崇安縣知事鄭祖康違法殃民案

建省教育會案

籌辦全省公路案

平江縣文淵山捐辦義學案
蘇州縣合辦師範學校案

建築建安道公路案

改組廈門女子師範學校并附設職業科照舊給予補助以振興閩南女

學案

日南案

維持建安道立甲種森林學校案

咨請省長飭教育廳通令各縣知事推廣鄉區義務教育案

咨請省長轉咨督軍令王旅長撤消將樂米捐良淺高灘鹽捐以恤商艱
而蘇民困案

丁 咨請省長取銷漳屬柴米捐案

咨請省長取銷汀屬紙捐鹽厘煙類複稅並禁絕煙賭案

咨請取消汀漳屬粵軍增設鄉警察分所案

咨請省長令建甯縣裁撤警備隊恢復警察案

咨請省長令行龍溪縣會商漳州工務總局開闢浦華公路以除匪患案

丙 咨請省長通令閩南各縣增加留法學生補助費案

咨請省長通令各縣知事遇募集公債毋得率派兵委按鄉迫勒案

咨請省長令惠安縣知事迅除浮加丁糧積弊案

咨請省長令行高等審檢廳通飭各縣對於司法事件依法辦理禁絕弊

端案

乙 建議案

請咨省長函轉鹽運使將同安歷年征收鹽折未解之款撥充同安教育

費並迅呈部實行豁免各屬鹽折案

緩辦閩省所得稅案

丙 臨時動議事件

日人在厦設警咨請省長嚴重交涉文

咨請省長禁止外國人在內地營業居住文

以上臨時動議事件共二起其餘非最關重要者因速記錄均已登載故

冊內不再刊錄合併聲明

丁 請願事件

江雲舟請免厦門重征烟捐請願事件

陳貽傑請咨省長飭閩清縣第十一區第七國民學校所請陳洋鄉谷捐案

內之塔頭鄉一部分撤消請願事件

陳質仁爲尤溪土匪屢事焚劫請願事件

王治平請咨省長飭政和縣尙義門照舊開闢請願事件

羅冠英爲筍業坐賈照舊征收免再加額請願事件

蔡壽星爲王清波佔築文廟地請願事件

陸靄雲關於出洋華茶照部令減免請願事件

莊耀西爲無辜被累請咨省長令同安縣勿得任意株連請願事件

葉蔭東請將福安縣知事劉蔭榛迅交法庭訊辦請願事件

林卓立請將福安縣知事劉蔭榛迅交法庭訊辦請願事件

朱敬熙等請咨省長查辦崇安縣知事鄭祖康警備隊長李雲興請願事

件

以上提付會議之請願案計十一起僅將咨文刊入其原請願書及審

查報告字數繁多且速記錄中均經登載故冊內不再刊錄合併聲明

宋知縣劉壽春各官具查備案交縣取事曉諭前來報備劉君李雲龍請願事

林卓定請願交縣取事曉諭前來交去到縣備請願事

葉利東請願交縣取事曉諭前來交去到縣備請願事

莊繼西為無辜歸案請各官具令回交縣取事曉諭前來交去到縣備請願事

劉壽春關于出莊奉茶照時令為受請願事

張壽皇王壽瑞各官具文陳明請願事

縣報英德各業坐實州書分送再賦照請願事

王信平請各官具文陳明請願事

刺員才欲武紹士周鳳事楚賦請願事

由文和服職一游各縣前備願事

咨省長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本會於三月八日第二號會議提出實行縣自治案僉以各縣自治團體自民國三年停辦後迄今尙未恢復地方事業莫由發展邇來各省已有實行自治之籌備北京市民亦有恢復自治之請求潮流所趨全國一致而我閩自戰事發生後瘡痍滿目生計蕭條尤應亟行自治從事於地方公共事業以謀補救應於地方制未定以前暫照民國八年九月中央頒布之縣自治法辦理此項法典既係頒自中央推行必無窒碍應請省長通令各縣劃還自治經費將前項縣自治法儘三個月內實行以重民治當經公同議決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福建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訓令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府

總統府自前次辦理南軍自前次辦理三師民內實行以重另部當辦公同編
之總自前次辦理此項考典週到應自中央辦行後無望與無精省長應令各
次公共事業以藉辦理總此項未及以前曾辦另國八平次日中央設
國一楚而海關自費事發生後無望與無精自中樞辦行大總應自前次辦理
來各省已查實自前次辦理此項未及以前曾辦另國八平次日中央設
以各總自前次辦理此項未及以前曾辦另國八平次日中央設
應令各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各省長

省長來咨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行事准日部核查南粵聯合會總理事務處呈請查辦粵省
貴會咨開本會於三月八日第二號會議提出實行縣自治案僉以各縣自治
團體自民國三年停辦後迄今尙未恢復地方事業莫由發展邇來各省已有
實行自治之籌備北京市民亦有恢復自治之請求潮流所趨全國一致而我
閩自戰事發生後瘡痍滿目生計蕭條尤應亟行自治從事於地方公共事業
以謀補救應於地方制未定以前暫照民國八年九月中央頒布之縣自治法
辦理此項法典既係頒自中央推行必無窒礙應請省長通令各縣劃還自治
經費將前項縣自治法儘三個月內實行以重民治當經公同議決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縣自治法業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固應卽日籌備期早實行惟查法載第十三條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以教令定之又第三十七條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又第六十七條縣自治

職員懲戒規則以教令定之又第六十八條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又第六十九條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現各項規則及施行日期令均未公布祇能從事籌備上年內務部呈請就京師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咨取各省具有法政知識及自治經驗者入所肄業爲培養自治人才之預備閩省遵經派定學員照章考送現在第一班學員均已畢業回省經本兼省長飭道設立道自治講習分所分令各縣考送學員送所肄業業已定期開辦又本年一月間准內務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組織地方行政會議通行各省行政長官及省議會推派人員赴會討論辦法復經本兼省長派員赴京並函請貴會照辦在案以上種種皆爲實行自治之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即當遵照教令公布日期施行至各縣自治財產前經通令各縣知事妥爲保存嗣後有移作地方他項公益用途者亦經令飭俟自治成立即應撥還各在案惟原有

自治經費丁糧附加稅一項撥充縣警備隊經費經前任劉汪兩民政長及許巡按使呈報

大總統核准有案現在辦理自治應由各縣知事就地另籌的欸應用除令財政廳各道尹暨各縣知事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全國中學聯合會

編纂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咨省長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准

貴省長咨開本會

云云

咨復貴會查照等因准此當於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五

號會議提出報告僉以來咨所指各節於縣自治實行尙無確期應由本會另訂縣自治暫行法規以期自治早日成立至原有丁糧附加稅一項來咨所稱經前任劉汪兩民政長及許巡按使呈報大總統核准撥充縣警備隊經費有案惟此項辦法係在民國五年以前查本會曾於民國五年議決將此項附加稅仍舊撥充自治經費並准省長咨覆以自治制度一經議決公布其應需經費卽當查照本會議決案辦理何以此次來咨仍將此款撥充縣警備隊經費與前案殊有未符亟應咨請省長仍照本會議決案通令各縣劃還當經公同議決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爲荷此咨

福建省長

福建省議會

福建省議會

福建省議會議長林 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查本會前經呈請省長令各縣縣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暨各鄉鎮長

查本會

咨省長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本會議員馮翼王書文提出咨請省長速飭水利分局遵照五年議決案設法籌款實行修河剷灘以重人命而安商旅案當經本會於三月十一日第三號會議公同議決相應抄錄議決案咨請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福建省長

計附送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福建省議會議長林 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情制禁烟火案一冊

鹽政司署會審錄林 編

鹽政司署

貴州省鹽務廳批各

年三月十一日第二號會審公同議決火烟禁烟火案各節

茲將五平縣為案據已將受各新舊鹽灘以重人命而達商減案當經本會
鹽政司署會審各計連本會審員王善文等出省提督員並向本縣公同

行省錄